

憲法法庭通知書（稿）

地 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一段 124 號

承 辦 人：
電 話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**中華 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**

發文字號：憲庭洋114憲國3字第114100027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憲法法庭為審理114年度憲國字第3號行政院聲請案，請貴院於函到30日內，就說明二所列事項，惠復卓見及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聲請書記載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預算項目『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』編列1億2,400萬元」（見聲請書第14頁）。依貴院114年9月30日憲法訴訟陳報狀附件內附表二記載，該預算項目包含(1)國土管理署「國土管理業務」工作計畫項下「03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」之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，計編列103,000千元，以及(2)國土管理署「國土管理業務」工作計畫項下「07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—白匏湖生態園區」之「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」，計編列21,000千元，惟未包含國土管理署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」工作計畫項下「08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」所編列3,500萬元（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64頁）。請說明該筆3,500萬元之編列數，是否亦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預算項目「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」所編列之數額？如是，為何該筆編列數未記載於上揭貴院陳報狀附件之附表二內？

正本：行政院、訴訟代理人陳信安教授、訴訟代理人洪偉勝律師
副本：

憲法法庭

審 判 長 謝 ○ ○

正本

憲法訴訟陳報狀

案 號 114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



陳報人即 行政院

聲請人 地址：

電話：

代表人 卓榮泰

與聲請人關係：院長

住所、電話：

憲法法庭收文號

114 年度

憲 A 字第 2081 號

訴訟代理人 陳信安

稱謂／職業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教授

地址：

洪偉勝

稱謂／職業：律師

地址：

電話：

；傳真：

為憲法法庭 114 憲國字第 3 號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憲法審查
案，謹狀陳報事：

壹、復 鈞庭 114 年 10 月 31 日憲庭洋 114 憲國 3 字第 1141000277
號通知書。

貳、就 鈞庭所詢事項，敬復如下：

一、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「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
興建計畫」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總額新台幣

(下同)1億5,900萬元，並依業務性質將預算分別編列於「國土管理業務」項下計1億2,400萬元，及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」項下計3,500萬元。其中，「國土管理業務」主要係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規劃評估、規劃設計作業及土地徵收等業務，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」則係辦理聯外道路工程。

二、聲請人前於114年9月30日所提憲法訴訟陳報狀附件之附表2，係就鈞庭114年8月29日憲庭洋114憲國3字第1141000224號函說明三所諭事項查復，亦即，僅陳列具「部分刪減提案及議決之刪減數，已明顯逾越聲請人原所編製之預算數」情形者，而立法院就本件刪減預算之決議，係針對上開「國土管理業務」提案刪減，不含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」，爰於前提陳報狀中，未將該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」所編列之3,500萬元部分列入。

參、以上謹請 鈞庭鑒核為感。

此致

憲法法庭 公鑒

具 狀 人
即聲請人之
訴訟代理人

陳信安教授

洪偉勝律師

1 1 4 年 1 1 月 2 8 日